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落地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医美业务的全国布局战略，充分调动管理层和医美业务板块主要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建立与企业共享、共担的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管”）自2017年7月以来先后通过成都姿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姿衡”）等11个员工持股平台，与部分管理层和医美板块主要骨干员工共同投资新设或新进医美机构，并由朗姿医管担任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总经理助理、医美事业部财务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蒲兵先生因参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构成的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共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以下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蒲兵先生在过往十二个月内通过以下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及退出的共同投资累计发生金额10.8万元。

单位：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参与金额	退出金额
成都姿衡	10.8	0

预计自本公告披露日至 2026 年 12 月底，蒲兵先生还将与朗姿医管共同投资（含投资及退出）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蒲兵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医美事业部财务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华宇蓉国府商务写字楼17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蒲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蒲兵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成都姿衡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子公司朗姿医管。因成都姿衡为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故蒲兵先生参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或交易构成与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成都姿衡

1、企业名称：成都姿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2MA3F7XMP9M

3、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3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玉林街道锦绣街8号2层F050号

6、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朗姿医管

7、合伙企业规模、出资情况和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朗姿医管	19.356	2.062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蒲兵	130.88	13.9453%	货币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有限合伙人	李家平	88.7	9.45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其他骨干员工	699.5885	74.5413%	货币
合计		938.5245	100%	--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理财类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相关业务）、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类信息咨询除外）、会议服务、并购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成都姿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成都姿衡不对外募资，无需备案。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管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是本着平等互利、共享收益和共担风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并按照实际出资额确定各方持有的相应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各方均需遵守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管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旨在充分调动管理层和医美业务板块主要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组织活力和竞争力，建立与企业共享、共担的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子公司的经营业绩。

#####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管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在未来的投资运作过程中不排除进一步涉及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可能，对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朗姿医管出具的《关于合伙人持有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确认函》；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